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虎丘区上方山行春桥堍

联系人：范州成

联系电话：0512-68439729

乙方（供应方）：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学士街 63 号

联系人：王小玲

联系电话：15050381616

根据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ZH-G2024-0038 号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中标的 动物园、植物园安保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了动物园、植物园安保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本项目服务合同即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由于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工作仍在推进中，相关评审结果尚未明确，故甲方新一轮政府采购招标程序暂无法如期启动。

为实现原合同与后续新合同的平稳衔接、确保景区安全秩序持续平稳，甲方拟延长原合同期限，延长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甲乙双方现就此项事宜签订补充合同，具体如下：

一、安保费追加金额及支付

1.合同延长期内追加金额： 344889 元；

2.付款步骤：固定岗安保的支付费用根据每月实际岗位数和每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安保的日常考核由动物园、植物园片区分别负责管理。临时岗安保支付费用根据实际用工按实支付。

甲方最终支付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扣款标准参见附件考核内容及标准）。

3.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 0052200773485126

银行转账账户：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安保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按原合同约定。

三、其它

1. 原合同中未经本补充合同修订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仍保持完全的效力，本补充合同未做约定事宜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

2.本补充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补充合同附件为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补充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补充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补充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